

启东市近海镇 2025 年农村环境长效
保洁人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启东市复退军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3 月



采购人：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地 址：启东市启东市南海路与东惠线交叉口

供应商：启东市复退军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地 址：启东市金融中心 5 幢 909 室

签订地点：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启东市近海镇 2025 年农村环境长效保洁人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①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总人数暂估为 156 人（其中男性 72 周岁及以下，女性 70 周岁及以下）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人员的录用、辞退和劳动法律规定的手续，包括劳务人员信息登记、劳动（劳务）合同的签订和解除、人员安全的宣教和人员所有安全风险的承担、配备人员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包括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所涉及的税金）、地方各项基金以及劳务人员因保洁工作需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人员及保洁车辆）等；

②提供劳保用品，需带安全警示标识；每人帽子 2 只，四件背心（分季节）、四副手套、一套雨衣、一双雨靴，适量夏令用品；

③在近海镇区（爱民村、公益村）范围内设有办公室，并配备不少于 4 名工作人员定点办公，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 3000 元/月。

2. 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签订后的次月开始计算）。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

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3. 如中标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总人数不足采购单位需求的，则采购单位根据缺少的月数，按每少 1 人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价的双倍金额扣款，因采购单位原因发生人员不足的，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不进行扣款。

4. 供应商中标后需在项目实施地成立中标供应商的独立核算公司，承担中标供应商的相应责任、义务及结算，但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和承担。

5. 年度一次性安全奖励：①本项目实施期间，无任何安全事故的，年度安全奖励在项目年度结束后的次月一次性支付。②本项目实施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且已妥善处理，无任何遗留性问题，年度安全奖励在项目年度结束后的次月支付安全奖励的 50%，项目年度结束后第六个月再支付剩余的 50%。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84328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其中：365元/人/月，人数暂估 156 人，16 万元作为年度一次性安全奖励）

最终结算价：人数根据采购人需求且实际提供满足要求的外包人数为准，单价 365 元 /人/月固定不变，其他根据考核情况核定。



2. 付款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含税）。

3. 本项目合同价格中应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录用、辞退和劳动法律规定的程序，包括劳务人员信息登记、劳动（劳务）合同的签订和解除、人员安全的宣教和人员所有安全风险的承担、配备人员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包括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所涉及的税金）、地方各项基金以及劳务人员因保洁工作需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人员及保洁车辆）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供应商自行进行的现场勘察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三、履约保证金：

1、金额为合同价的 10%（84328.00 元），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在整个服务期满后，经确认无质量、信誉等问题并办理正常交接后一个月内，予以退还。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1000 元/天。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总价合同的千分之二。

五、特别约定

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业主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1. 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业主方重大安全事故、水电安全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隐瞒、瞒报安全责任事故。

2. 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且经业主方两次通知整改，未整改到位。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共六页，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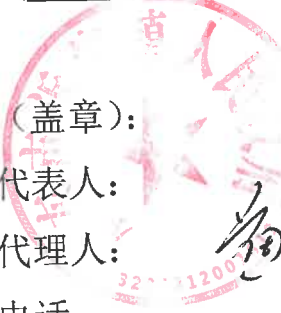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73880456

开户银行：农行启东支行

银行帐号：10723001040007936



启东市



附件

启东市华滨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创立于 2022 年，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注册地址是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2 号，位于近海镇镇域范围内，距离近海镇人民政府 7.7 公里。近海镇所有派遣劳务项目都是在近海办理的。是启东市复退军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近海支行 账号：10724801040011542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启东市华滨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BU4ANX/2

注册号: 91320681MABU4ANX/2

法定代表人: 朱善铭

登记机关: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BU4ANX/2
- 注册号: 91320681MABU4ANX/2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 住所: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2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清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停车场服务; 装卸搬运;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家政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清理营业执照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企业名称: 启东市华滨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善铭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2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启东市复退军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2068171741151XN	详情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 前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 末页

